

表 105. 高等法院及分院附帶民事

中華民國

機 關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		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計	撤 回 上 訴	撤 回 第 一 審 之 訴
<b>合 計</b>	<b>342</b>	<b>88</b>	<b>254</b>	<b>230</b>	<b>15</b>	<b>2</b>
臺 灣 高 等 法 院	169	45	124	104	7	-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68	13	55	42	1	1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27	6	21	21	3	1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69	21	48	55	4	-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9	3	6	8	-	-

表 106. 高等法院及分院附帶

中華民國

機 關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				
	合 計	舊 受	新 收	計	撤 回	與 刑 事 訴 訟 同 為 實 體 判 決		
						勝 訴	敗 訴	勝 敗 互 見
<b>合 計</b>	<b>1,455</b>	<b>240</b>	<b>1,215</b>	<b>1,229</b>	<b>50</b>	<b>4</b>	<b>6</b>	<b>23</b>
臺 灣 高 等 法 院	669	128	541	570	15	-	-	1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335	64	271	251	15	-	-	-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167	18	149	143	12	-	-	1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254	24	230	239	8	4	4	10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	30	6	24	26	-	-	2	11

## 訴訟上訴及更審案件收結情形—按機關別分

106年

單位：件

結			情			形				未 結 件 數
駁回上訴			撤銷原判			和 解	調 解 成 立	移 送 民 庭	其 他	
小 計	不 合 法	無 理 由	小 計	全 部	部 分					
<b>142</b>	<b>7</b>	<b>135</b>	<b>13</b>	<b>7</b>	<b>6</b>	<b>9</b>	<b>4</b>	<b>44</b>	<b>1</b>	<b>112</b>
63	3	60	5	5	-	3	1	24	1	65
28	2	26	1	1	-	2	-	9	-	26
12	-	12	1	-	1	1	-	3	-	6
32	1	31	5	1	4	3	3	8	-	14
7	1	6	1	-	1	-	-	-	-	1

## 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—按機關別分

106年

單位：件

結		情			形				未 結 件 數
和 解	調 解 成 立	移 送 民 庭			依五項告 刑○前 事三段之 訴條駁 訟第回 法一原訴	依五項合 刑○原法 事二告法 訴條之駁 訟第訴 法一不回	依五項告 刑○前 事三段之 訴條駁 訟第回 法四原訴	其 他	
		依 第 刑 一 事 項 訴 三 訟 條 但 書	依 法 刑 五 事 〇 訴 四 訟 條	依 法 第 刑 五 一 事 〇 一 訴 一 項 訟 一 前 條 段					
<b>243</b>	<b>170</b>	<b>5</b>	<b>524</b>	<b>11</b>	<b>88</b>	<b>102</b>	<b>2</b>	<b>1</b>	<b>226</b>
151	13	5	296	3	40	46	-	-	99
28	32	-	110	4	24	36	1	1	84
23	26	-	62	3	9	7	-	-	24
39	97	-	52	1	13	10	1	-	15
2	2	-	4	-	2	3	-	-	4